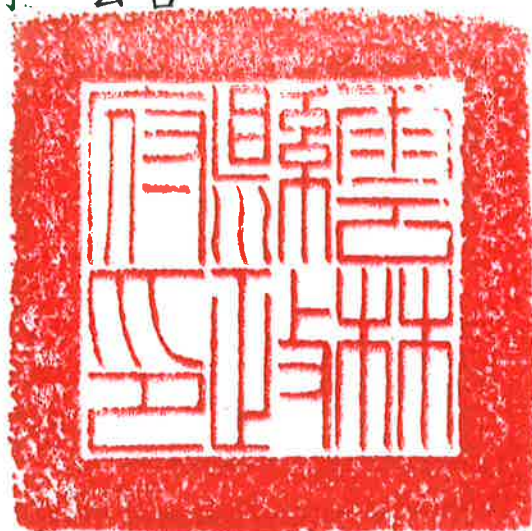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2250929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2年度「農業產銷班評鑑」相關事項，請各產銷班於期限內配合輔導單位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「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評鑑對象：輔導單位所屬之農業產銷班，須設立滿六個月者。
- 二、初評：由輔導單位主辦。農業產銷班應於112年3月1日起辦理評鑑，112年4月20日前填具評鑑表送輔導單位初評後，轉請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複評。
- 三、複評：
 - （一）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辦。邀請相關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、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等組成評鑑小組共同審查，並以實地審查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評鑑成績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辦理評鑑111年6月30日前核定。
 - （三）列冊登記滿六個月以上而未參加評鑑之農業產銷班，其評鑑成績視同零分。
 - （四）其他若有未盡明瞭者，請向所屬輔導單位或本府農業處查詢。

縣長張麗善